大湾府〔2021〕21号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林业行业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

　　为扎实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切实减少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最大限度避免森林火灾发生，按照区林业局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行业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湾镇林业行业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

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坚决防止森林火灾威胁村庄、居民点、等重要目标重点部位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按照区林业局关于《林业行业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渝北林〔2021〕29号）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深入开展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着力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因森林火灾引起重要设施、重要部位、重要区域、重点工程等风险隐患点发生重大次生灾害，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生态环境。

　　二、工作重点

　　各村要按照“点状”“线状”“面状”3个类别，开展全方位、拉网式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在辖区内建立责任制、划定责任区、明确负责人，并开设森林防火阻隔带，配备相应设施设备，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巡山守卡、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做好责任范围内先期火情处理工作。

（一）“点状”排查。深入排查林区祭祀场所、项目施工现场、农家乐、通信基站、厂房库房、易燃易爆场所等点位的森林火灾隐患。

1. 林区内宗教活动场所、菩萨、坟山、坟头、公墓等周边要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设立防火宣传碑牌、悬挂标语，在春节、清明等重点时段安排专人值守。

2. 林区内厂房车库、易燃易爆场所外围30米范围内，要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有重大安全隐患需开设30米以上森林防火隔离带。

3. 要加强林区建设（采矿）单位施工队伍管理，严禁私自

野外用火，如焊接、火花切割等带火作业和吸烟、野炊等，同时，组织人员在责任区域内开展巡护，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巡护装备。

4. 提供旅游服务的责任主体应对游客进行森林防火知识宣传，严管野外用火（如烧烤、乱扔烟头），落实其经营范围外100米内的林区火源管理措施。

（二）“线状”排查。深入排查穿越林区的公路、输配电线路、电缆、和天然气长输管道等管辖范围火灾隐患。

1. 建立巡线队伍，定期对所辖位于林区的线路、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检修与维护，及时消除故障。

2. 全面清除红线范围内影响线路运行安全的倾倒树木，防

止引发火灾。

1. 线上存在诱发火灾风险的点状设备周围（高压线的变电

站、油气管线的转压房等）要开设不小于10米的防火隔离带。

（三）“面状”排查。深入排查依托森林资源建立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与森林紧密相连的林间村社等区域火灾隐患。

1. 健全“人防”基础。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加强野外火源管控，组织火险隐患排查整改，

加强值班值守。

2. 建立“技防”支撑。在经营林区建立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人员密集区域或步道两侧安装红外线监控报警系统。

3. 建强“物防”保障。在经营林区增设森林防火宣传碑牌、悬挂标语，建设消防水池、森林防火检查站和林火阻隔系统。

4.提升初期火情处理能力。建立10人以上专业或者半专业

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齐相应的扑火物资装备和车辆，防火紧要

期集中驻防，实现森林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摸清底数，动态监管。各村要结合《林区重要设施登记表》《林区祭祀场所排查表》（见附件），按“点”“线”“面”3类，全面梳理、排查、治理重点存在的火灾隐患。主要排查5个方面：**一是**森林防火责任是否落实、在重点进山路口的森林防火检查站，检查人员是否落实火源管控措施；**二是**是否按照规定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三是**是否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碑牌；**四是**林区祭祀场所是否落实责任人、周边林下可燃物是否定期清理。

（二）因险施策，消除隐患。要突出问题导向，找准隐患和短板，提出针对性、可行性的对策建议，针对排查存在的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制定措施加以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特别是重要设施周边，要采取人工清除、挖生土带等方式预设隔离带，清除可燃物。对短期内无法全面彻底解决的隐患，要在先期采取应对措施、达到初步整治目标。实行挂图作战、挂账销号，分类治理，确保治理时间、质量和效果“三落实”，切实通过此次重大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把重大风险点的重大风险隐患降至最低。

（三）制定预案，夯实基础。各村要对每个重大风险点制定专项预案，对林区重点工程要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适时开展预案演练。要提前统筹力量资源和物资储备，查清重大风险点是否配备火灾防控设施以及是否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应对重大风险点周边森林火灾的准备，一旦发生火灾能够闻火而动，有足够的力量、装备和科学专业的组织指挥安全高效扑救，确保重大风险点不出问题。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1年3月10日前）。各村要结合实际，制订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目标，细化步骤，落实责任，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排查整改阶段（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10日前）。各村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动员和组织力量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整改，限时整改完成。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4月15日前）。各村要认真梳理，深入分析，全面总结，组织验收，健全完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机制，确保火险隐患排查取得实效。各村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签字盖章的《林区重要设施登记表》《林区祭祀场所排查表》提交至镇农服中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分工负责、专题部署。结合森林防火工作实际，明确排查任务，落实排查责任，确保全镇重大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二）建立台账，抓好整改。列出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建立台账，明确记载隐患的种类、地点、责任人等相关信息，以及落实的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对治理结果进行跟踪复查，实行挂图作战、挂账销号，实现隐患登记、整治、销号的全过程管理。

（三）全面普查，严格责任追究。各村要统筹做好普遍排查工作，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到位，镇农服中心将对整改进度和质量进行督查。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力导致火灾发生的，依法依纪进行责任追究。

联系人：毛俊 联系电话：13883804123 邮箱：85800913@qq.com

附件：1.林区重要设施登记表

1. 林区祭祀场所排查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村 | 社 | 小地名 | 设施名称 | 面积  （平方米） | 长度（米） | 宽度（米） | 经济价值/人口 | 经度  （度分秒） | 纬度  （度分秒） | 距林缘距离（米） | 业主  （责任人） | 是否存在隐患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包括“点”“线”“面”3类中，除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祭祀场所（见附件2）以外的林区重要设施。 | | | | | | | | | | | | | | | |

林区重要设施登记表

附件2

林区祭祀场所排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村 | 社 | 小地名 | 祭祀场所 | 村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社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重点时段值守人员  （或场所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祭祀场所包括：宗教活动场所、土菩萨、坟头、坟山、公墓等。2.宗教活动场所需同时填报场所负责人。 | | | |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